

法硕经典案例: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8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7_BB_8F_E5_c80_448723.htm

被告曲某系某供销公司的经理，原告洪某系该公司的副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。二人在工作中配合不够默契，曲某对洪某有成见。一次，洪某外出，忘记将办公桌的抽屉锁好，曲某借机翻看，见有洪某的一本日记，便擅自翻阅，发现洪某在日记中记载她对前男友的倾心、怀念、思恋的感情，倾诉对该男友的相思之苦，感到陷入苦闷而无力解脱。曲某见此如获至宝，将相关的内容摘记下来，组织成了证明洪某道德败坏、生活作风不端正的材料，复印数份，寄送组织、纪检、监察等有关部门，又召开公司职工大会，在会上宣读了洪某日记中的部分内容，并加以夸张、歪曲的解释。洪某回到单位后，职工对其躲避，有关领导又找其谈话，洪某方知内情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 [

问题] 1.本案构成侵害名誉权还是隐私权？名誉权和隐私权有何差别？ 2.侵害隐私权的行为有哪些情况？ 答： 1.本案构成侵害隐私权。隐私权保护的是公民个人的生活安宁和平静。名誉权强调的是对公民的社会评价，常伴有财产损害。隐私权被侵犯，一般会造成被害人精神上的痛苦和不安。 2.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可以包括：调查个人情报、资讯，干涉、监视私人活动，侵入私人领域，擅自公布他人隐私，非法利用他人隐私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